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6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55,100,000.00元。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用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49,622.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451,450,377.37）。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6月26日分别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 (人民币元) (注 1)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注 2）	652352996	269,017,190.00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注 2）	652355304	100,982,810.00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6011110001626129	85,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5,100,000.00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为南京分行下设的二级支行，没有托管监管权限，该权限在南京分行，所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方和用印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铜山支行作为属地行进行业务推动落地及开户行协助客户账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协议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